

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选课办法

上理工教[2008]20号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日制本科生选课程序,根据《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》,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选课属于教学活动的一部分,学生必须认真参加,对自己的选课行为负责。

第三条 学生根据个人情况和需要,在学院指导下选修各类课程,自主安排学习进程。除申请休学者外,原则上每学期的学分不超过专业培养计划设定的学期学分的±30%。但不得少于15学分(不含该学期未完成学分已不足15学分),一般不得高于30学分(含重修、奖励学分)。

第四条 学生选课应在教务处规定的时间段内上网进行。具体操作流程按《上海理工大学教务处选课指导》进行。

第五条 教务处应根据各专业培养计划编制学期选课目录(包括课程编号、学分、主讲教师编号、主讲教师、授课时间、授课地点等),并上网公布。

第六条 学生选课之前,应充分了解各专业的培养计划、教师简介、上课时间、上课地点(校区)、课程简介等信息,凡有先后修读关系的课程,应先选读先修课程,后选读后修课程。

第七条 当教学资源不能满足学生选课需求时,教学管理选课系统将随机抽取超出教学资源所能容纳的学生,该部分学生应当重新选课。

第八条 每学期选课后因选课人数低于规定数而取消课程的学生,应安排改选与退选。改选或退选须符合本选课办法之规定。

第九条 选课由学生本人进行。因学生本人主观原因而未选、错选、漏选有关课程的,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。未参加评教者不得选课。

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后第二周,教务处在现代教务管理系统上,公布学生退改选课以后的授课班级名单。主讲教师按授课班级学生名单评定成绩。凡未列入授课班级名单者,不得参加课程修读和考核。凡列入授课班级名单者,未参加该课程的教学活动达三分之一以上或未参加考核者(申请缓考者除外),其课程考核成绩以零分记。

第十一条 学生所选课程在教务处正式公布《课程表》后不准退选或改选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长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批准,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有

冲突，以本办法为准。